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7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

被告 匯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林湘絢律師

被告 王宏碩即葉淑君之繼承人

王子芹即葉淑君之繼承人

王文廷即葉淑君之繼承人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欽鴻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李翰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之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內容，應更正為
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2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4 予更正。

05 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張傑琦

13 附表：

編號	原判決欄位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內容
1	附表之借款本金、利息、 違約金編號1	新臺幣546,478元， <u>至</u> 民 國112年4月15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年息3.56%計 算之利息 <u>利息</u> ，暨自民 國112年5月16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 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。	新臺幣546,478元，自民 國112年4月15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年息3.56%計 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 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附表之借款本金、利息、 違約金編號2	新臺幣566,177元， <u>至</u> 民 國112年3月15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年息5.83%計 算之利息 <u>利息</u> ，暨自民 國112年4月16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 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。	新臺幣566,177元，自民 國112年3月15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年息5.83%計 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 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附表之借款本金、利息、	新臺幣1,500,000元， <u>至</u>	新臺幣1,500,000元，自

	違約金編號3	民國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3%計算之利息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民國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------	---	---